

天门市“万名大学生回归工程”

服务事项清单

一、大学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1
二、引进人才学位津贴和安家费（事业单位）.....	3
三、引进人才学位津贴和安家费（实体经济）.....	4
四、人才夫妻两地分居对等调动.....	6
五、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10
六、创业担保贷款资格申请（个人）.....	13
七、创业担保贷款资格申请（小微企业）.....	15
八、大学生创业资金扶持.....	18
九、创业孵化示范平台建设.....	21
十、初创企业场租补贴.....	25
十一、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	28
十二、大学生租房、购房补贴.....	31
十三、大学生生活补贴.....	36
十四、大学生求职免费住房.....	38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	41
十六、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	43
十七、大学生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	45

一、大学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我市内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申报一次性就业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内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资助标准

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四）申报材料

1. 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
2. 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3. 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咨询电话：**0728-12333**

二、引进人才学位津贴和安家费（事业单位）

（一）政策内容

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政策。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我市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三）资助标准

在我市 5 年服务期内，硕士安家费 5 万元，学位津贴 1000 元/月；博士安家费 10 万元，学位津贴 2000 元/月，按月随工资发放。

（四）申报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市委组织部

咨询电话：0728-5225458

三、引进人才学位津贴和安家费（实体经济）

（一）政策内容

优秀高校毕业生留天来天就业创业的，可以发放引进人才学位津贴和安家费。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三）资助标准

在我市 5 年服务期内，硕士安家费 5 万元，学位津贴 1000 元/月；博士安家费 10 万元，学位津贴 2000 元/月，分年度据实发放。

（四）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申报人员花名册；
- 3、申报人员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复印件；
- 4、提供网上学历认证查询报告（如果是国外学历的需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报告）；

- 5、职工与企业劳动合同；
- 6、职工考勤记录；
- 7、职工银行工资发放记录；
- 8、职工缴纳社保记录；
- 9、中国银行的卡号；
- 10、所在单位对申报人进行上墙公示。

市人社部门在收到上述申报材料后到所在单位进行实地核实，将所有单位人员汇总后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决定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728-5297002

四、人才夫妻两地分居对等调动

（一）政策内容

人才夫妻两地分居对等调动政策。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职人员、引进人才，每年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夫妻任意一方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或“双一流”、985 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配偶工作单位在天门市以外。

（三）解决途径

1. 配偶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按照对等原则，根据工作岗位性质，在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统筹安排调动。调动接收单位无编制空缺的，采取全市统筹办法解决。

2. 配偶在企业工作的，可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协同市经信局、市人社局推荐到市域内企业

工作。

3. 配偶在外地自主创业、愿意到天门创业发展的，优先享受全市各项创业支持政策和人才服务政策。

4. 配偶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纳入人才引进计划优先引进。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其所在单位党组（党委）研究同意后报市委组织部人才科（市委人才办），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1）夫妻双方常住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3）夫妻双方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原件、复印件。

2. 核实。申请人配偶在行政机关工作、身份为在编在职公务员的，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协调，对申

请人及其配偶情况实地核实，重点审查人事档案、了解现实表现。申请人配偶在事业单位工作、身份为事业单位在编在职职工的，由市人社局牵头协调，对申请人及其配偶情况实地核实，重点审查人事档案、了解现实表现。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应真实、准确，如发现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将取消其办理资格。

3. 审批。经核查属实后，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按照职责权限，经市委组织部部长办公会、市人社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分别归口办理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申请。特殊人才、特殊情况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按照职责权限由市委组织部或市人社局归口办理。根据有关规定，不符合调动或人才引进条件的不予审批。

4. 公示。市委组织部部长办公会或市人社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5. 调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由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分别归口办理申请人配偶调动手续。

(五)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委组织部

咨询电话：**0728-5225458**

受理部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0728-5223449**

五、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三）资助标准

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上述初创组织在登记注册 1 年内、招用人员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湖北省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原件 1 份）；
2.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1 份）；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毕业证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1 份，申请高校

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时提供)；

5. 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申请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时提供）；

6. 外出（返乡）证明和带动就业证明材料（原件各 1 份，申请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时提供）。

以上申请信息如可通过系统查询、部门协查或网上可查的，不应要求申报者再提供。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可以在公共服务机构现场办理或通过线上申请。

2. 受理

核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进行比对。若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将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3. 审核

为申请人办理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并在系统

中记录相关情况。

4. 存档

将业务资料归档留存。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咨询电话：**0728-12333**

六、创业担保贷款资格申请（个人）

（一）政策内容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认定。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毕业生）在我市依法开办个体工商户，自主、合伙经营及创办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未结清贷款，且无不良记录。

（三）资助标准

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最高可申请**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四）申报材料

1. 湖北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申请表（原件1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3. 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结（离）婚证（原件各 1 份）。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可以在公共服务机构现场办理或通过线上申请。

2. 受理

核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进行比对。若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将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3. 审核

为申请人办理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业务，并在系统中记录相关情况。

4. 存档

将业务资料归档留存。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咨询电话：0728-12333

七、创业担保贷款资格申请（小微企业）

（一）政策内容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认定。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应达到企业现有职工人数的**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合伙创业或小微企业执行。

（三）资助标准

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500**万元，对贷款超过**300**万元的部分，由市级财政资金贴息。对招用高校毕业生等人员就业的小微企业，未达到创业担保贷款招用人员规定比例的，可根据新招用符合条件人数按每人**10**万元的额度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可实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

息（LPR - 150BP 以下部分由地方财政贴息）。

（四）申报材料

1. 湖北省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申请表（原件 1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4. 职工花名册（原件 1 份）；
5. 企业与新招用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可以在公共服务机构现场办理或通过线上申请。

2. 受理

核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进行比对。若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将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3. 审核

为申请人办理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业务，并在系统中记录相关情况。

4. 存档

将业务资料归档留存。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咨询电话：0728-12333

八、大学生创业资金扶持

（一）政策内容

发挥各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大力发展风险投资等，鼓励各类创投机构投资扶持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大学生创业企业。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及港澳台、外籍高校毕业生；

2. 依法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3. 正常运行半年及以上；

4. 带动 3 人及以上就业；

5. 在申请时限结束后，集中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申请人之前已获得过此项目扶持，或者提交资料存在虚假情况，将不予以受理。

（三）资助标准

我市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扶持资金范围在

5-5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申报大学生需自行上传的材料：

1.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留学回国和港澳台、外籍高校毕业生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2. 项目商业计划书；

以下材料为实地考察人员现场上传，申报大学生需提前准备：

1. 劳动合同（至少 2 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 工资发放流水（上述签订劳动合同的 2 名员工的 3 个月工资发放流水）；
3. 涉及国家行业和领域的相关资质证明（没有涉及的不用提供）。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六)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网上办理：<http://zwfw.hubei.gov.cn/> 或
<http://bdcxm.hb12333.com/>

咨询电话：0728-12333

九、创业孵化示范平台建设

（一）政策内容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天门职业学院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发挥专业孵化器作用，打造“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创业生态链。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各类市场主体、天门职业学院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申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本市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2. 创业孵化基地应包含青年创业、妇女创业、大学生创业、返乡民工创业及科技创业、新兴产业创业、小微企业创业等各种类型；

3. 创业孵化基地孵化区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可容纳不少于 **30** 户创业实体入驻孵化，使用期限不少于 **6** 年；

4. 创业孵化基地的入驻率不低于**80%**，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和生产、办公场所须在孵化基地内；

(2) 申请进入孵化基地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或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超过**200**万元；

(3) 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5**年，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

(4) 在孵企业从事研究、生产的主营产品为国家支持的绿色节能环保产业；

(5) 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超过**500**平方米，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增加；

(6) 在孵企业负责人具有开拓创业精神，对技术和管理有一定的驾驭能力。

5. 在入驻协议中明确约定孵化创业实体的场地租金、水电等费用，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创

业指导、信息咨询和政策落实等有关服务；

6. 创业孵化基地拥有不少于**100**万元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创业投资、担保等机构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7. 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时间一般达**1**年以上，运营情况良好。已满**3**年的年均毕业企业数不低于在孵企业总数的**5%**；

8. 孵化对象中，小微型企业占**80%**以上的可同时申报小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

（三）资助标准

对孵化成效突出的示范基地，可给予奖补。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最高给予**10**万元的奖补；认定的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最高给予**100**万元的奖补；认定的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再给予**100**万元的奖补。

（四）办理流程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实行自愿申报、择优认定。创业孵化基地向市人社局书面申报。市人社局对创

业服务水平较高、孵化效果明显、发展前景良好、管理制度健全、达到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基地，经初步认定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最终认定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统一颁发证书和牌匾。特别优秀的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五）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咨询电话：**0728-5335769**

十、初创企业场租补贴

（一）政策内容

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平台、科技孵化器、创业空间等，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在我市孵化基地以外租用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创办初创企业并稳定经营的人员，可以申请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校大学生及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租用经营场地。

（三）资助标准

同一个申请人最高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月租金不足 500 元的据实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申报材料

1. 《天门市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

2. 场地租赁合同原件（拟退件）和资金税务发票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3.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和在校生另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1 份（拟留件，首次申请时提供）；

4. 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另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1 份（拟留件，首次申请时提供）。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申请人首次申报时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五）办理流程

1. 个人申请。每年 6 月 30 日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申请上一年度场地租金补贴（上一年度租赁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实际租赁月数补贴；首次申报时连续租赁期不足 6 个月的，不予补贴）。

2. 审核拨付。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在收到完整的

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

(六)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 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咨询电话: **0728-12333**

十一、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

（一）政策内容

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申请。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 毕业学年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
2. 培训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有培训意愿的参训者开展不少于 **42** 个课时的培训（其中创业意识培训不少于 **6** 个课时）；
3. 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4. 提交了开班申请并经确认。

（三）资助标准

按培训内容分别给予 **300** 元、**1200** 元、**1500** 元的补贴。

（四）申报材料

1.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取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1** 份，项目制培训或免费开展培训的

无需提供)；

2. 职业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提供代为申请协议书（原件 1 份）；

3. 人员类别证明材料：符合条件人员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均可（部门间可协查的无需提供）；

4. 参加创业培训后六个月内办理营业执照的和创业初期（领取营业执照 3 年内）创业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或营业执照编号；

5.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原件 1 份）；

6.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原件 1 份）；

7. 湖北省就业培训现场检查确认表（原件 1 份）；

8. 授课视频（实现人脸识别或指纹打卡的无需提供，由培训机构归档备案）。

以上申请材料如可通过系统查询、部门协查或网上查询的，可不再提供。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

培训机构提交创业培训补贴申请。

2. 受理

核验培训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进行对比。若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将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3. 审查

为培训机构办理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并在系统中记录相关情况。

4. 存档

将业务资料归档留存。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网上受理（湖北省公共就业创业培训监管系统）

咨询电话：0728-12333

十二、大学生租房、购房补贴

（一）政策内容

大学生在我市就业或创业可享受租房、购房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 本科及以上，经市委组织部人才办认定的 A 至 F 类人才；

2. 首次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持有我市范围内营业执照；

3.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我市城区无自有住房且 3 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房屋交易记录（自有住房包括：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私有住房；本人及其家庭成员承租的公有住房；本人及其家庭成员购买的商品房或拆迁安置住房）；

4. 未享受我市其他福利性住房。

（三）资助标准

1.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首次在天门就业后，三年内可以入住人才公寓，房源不足的按照博士每年1万元、硕士每年0.8万元、本科每年0.6万元发放租房补贴；

2. 首次在天门就业三年内，购买商品住房的，按照博士10万元、硕士6万元、本科3万元标准发放购房补贴；

3. 专科及以上学历人才购买商品住房，按照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的40万元的1.2-1.5倍系数申请，最高可贷6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人才租赁住房申请资料

（1）《天门市人才租赁住房申请表》；

（2）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出具的人才认定材料；

（3）本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招录文件；

（4）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单身人士需提供单身承诺或离婚证及离婚协议

或离婚判决书)；

(5) 营业执照(在天自主创业者提供)。

2. 租房补贴申请资料

(1) 《天门市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2)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出具的人才认定材料；

(3) 《房屋租赁合同》；

(4) 本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招录文件；

(5) 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单身人士需提供单身承诺或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书)；

(6) 营业执照(在天自主创业者提供)；

(7) 社保卡复印件。

3. 购房补贴申请资料

(1) 《天门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2)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出具的人才认定材料；

(3) 《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证明；

(4) 本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招录文件；

(5) 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单身人士需提供单身承诺或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书）；

(6) 营业执照（在天自主创业者提供）；

(7) 社保卡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可登录天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网站下载各类申请表，与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提交用人单位。自主创业人员需提交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初审。用人单位（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情况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将申请资料上报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3. 公示。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收到用人单位申

报资料后，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动产登记局等相关部门对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根据数据比对结果，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4. 终审。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根据公示情况审定人才安居保障资格，将符合要求的申请对象按申请类别提交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备案。用人单位于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到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领取《人才安居审核结果通知单》。

5. 轮候。经审定获得保障资格的申请人，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予以登记，纳入人才租赁住房配租序列，按申请登记时间顺序轮候配租。

6. 配租。根据人才租赁住房房源筹集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配租。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728-5232289

十三、大学生生活补贴

（一）政策内容

大学生生活补贴申请。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天就业或自主创业；
2. 企业就业的，需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在企业发放工资满 1 年后，可由企业代为申请生活补贴；自主创业的，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自行申请生活补贴。

（三）资助标准

生活补贴按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最长时间可达三年。

（四）申报材料

1. 企业就业

- （1）《天门市大学生就业生活补贴资金申请表》；
-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毕业证》认证查询结果；

(5) 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6) 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7) 银行工资流水；

(8) 大学生本人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2. 自主创业

(1) 《天门市大学生就业生活补贴资金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毕业证》认证查询结果；

(5) 自主创业的营业执照；

(6) 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7) 大学生本人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五)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六)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咨询电话：0728-12333

十四、大学生求职免费住房

（一）政策内容

天门青年人才驿站工作是由市委人才办、团市委、市人社局等部门共同实施的公益项目，旨在为有意来天求职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一站式临时住宿、人才和就业创业政策咨询、社会融入等服务，打造青年人才之家。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来我市求职期间有短期入住需要的高校大学生。申请入住青年人才驿站的大学生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就读高校和户籍所在地均为天门市以外；
2. 大专及以上学历；
3. 首次来天求职就业；
4. 每名大学生只能申请一次；
5. 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或传染病；
6. 遵守青年人才驿站各项规章制度。

（三）资助标准

一床一天 100 元，五天内免费入住青年人才驿站。

（四）申报材料

1. 入住申请表；
2. 身份证；
3. 学生证（应届生）/毕业证/学位证等证明文件；
4. 来天的车票；
5. 应聘通知单（书面证明图片、面试通知或邮件截图等）。

（五）办理流程

1. 联系驿站：来天求职人才通过“天青驿站”小程序提前联系酒店确定房源；
2. 在线申请：来天求职人才通过团市委官方微信公众平台“青春天门”菜单栏“青年驿站”板块进行线上申请预约；
3. 后台审核：管理员收到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

审核完毕；

4. 办理入住：凭身份证办理入住。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共青团天门市委

联系电话：**0728-5227277**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

（一）政策内容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就业、创业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 我市中小微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
2.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创业，符合规定条件的。

（三）资助标准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在三年内按每人每年**0.78**万元为限额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三年内按每户每年**1.44**万元为限额依法享受税收减免。

（四）申报材料

《就业创业证》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六)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税务局

咨询电话：**0728-5223676**

十六、就业见习补贴

（一）政策内容

为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的企业事业单位吸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可申报见习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 申报主体：天门市就业见习基地；
2. 就业见习期间，见习单位应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补贴标准

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50%**的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1000**元/人的奖补。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四）申报材料

1. 《天门市就业见习协议书》；
2. 《天门市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
3. 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
4. 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的证明或银行流水清单；
5. 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728-5222227

十七、大学生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

（一）政策内容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灵活就业）。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 离校两年内且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 实现灵活就业登记且办理了灵活就业登记手续；
3.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三）资助标准

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frac{2}{3}$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凭身份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省内跨区域企业就业或灵活就业的，不需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四）申请材料

1. 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六)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咨询电话：0728-12333